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松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调整的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18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

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支付报酬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